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6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受 安置人

之 祖 母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受 安置人

之 父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8歲之少年，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9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過往疑多次遭案父不當碰觸身體隱私部位，經查受安置人曾於小學三年級，揭露其遭案父不當碰觸身體隱私部位，雖有親屬知悉，卻無法停止受害情狀，於緊急安置前數日，又再有不當碰觸情事發生，致受安置人長期處於恐懼無助狀態，恐造成受安置人身心創傷。考量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案父仍居中，另同住之案祖母相關維護與保護功能尚待評估，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於109年12月9日18時30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因案父否認有不當作為，受安置人之主要照顧者案祖母左右為難，現階段難提供受安置人適切之安全維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

01 以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3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4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5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6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7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8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9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0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2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3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4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5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6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7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8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9 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21 案件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十四）、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
22 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48
23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憑，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13
24 歲，就讀國中一年級，口語表達及整體認知理解能力尚可，
25 國小階段因對課業無興趣，致成績不佳，國中後適應狀況尚
26 可，然成績表現不佳，入住安置處所後適應尚佳，情緒屬穩
27 定，也樂於與同儕相處，可遵守規範，配合團體活動，願意
28 接受安置，但希冀與案祖母見面，後因案祖母表達無力照
29 顧，受安置人稱願意續待機構至17歲，然受安置人仍偶會詢
30 問何時可結束安置返家，曾以通訊軟體聯繫案母並希冀與案
31 母見面，然案母態度不明未積極回應，近期受安置人又稱無

01 意願與案母見面；受安置人有注意力不足及過動議題，於10
02 9年中旬至醫院就診評估，醫師開立專思達藥物，服藥穩定
03 度佳，安置後持續用藥，除日常生活事項需人提醒外，受安
04 置人在3C產品使用及與異性接觸顯有興致，相關規範及觀念
05 需要持續加強；安置初期，受安置人未談及性侵害案件情
06 節，也無創傷反應影響生活作息，故由機構社工關懷之，於
07 110年11月由機構連結諮商服務，協助受安置人表達對性侵
08 事件想法及整理內在狀態，後可知受安置人在意，但不想深
09 入討論，且受安置人逐漸不再夢到及提及不當碰觸內容，故
10 轉由關懷受安置人機構適應及就學狀況後暫停諮商，於112
11 年6月測謊過程中，只要涉及妨害性自主案件內容，受安置
12 人就難以說話，並落淚不止無法進行，現案件已獲起訴，受
13 安置人有再出庭可能，故於112年10月重啟諮商，受安置人
14 表達不願與案父接觸及出庭想法，後均委由律師出庭，受安
15 置人亦不願再提性侵事宜，故諮商主軸仍以生活及就學為
16 主；受安置人會主動表達想與案祖母會面、返家探視，關心
17 案祖母身體狀況，然受限案祖母身體狀況起伏不定，難持續
18 安排外出行程，現因案父羈押中，故將評估安排返家探視，
19 以維繫受安置人親屬感情需求；法院於110年2月25日核發案
20 父通常保護令2年，案祖母為受安置人暫時監護人，且案父
21 應搬離案祖母家，保護令於112年2月24日到期，案祖母認為
22 案父應擔起責任，無意透過司法取得受安置人監護權，受安
23 置人現轉回予案父單獨監護；受安置人揭露疑遭案父性侵情
24 節，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協助案件進入司法程序，並由本
25 府提起獨立告訴，於113年3月20日法院判案父刑期8年6月，
26 本案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進入二審階段，目前尚未開庭；
27 本案經評估，受安置人揭露疑遭受案父妨害性自主情節，案
28 父否認有不當作為，司法仍在審理中，現階段案祖母亦無法
29 予以受安置人穩定保護與照顧，且其他親屬替代性照顧資源
30 顯不足，評估受安置人尚不宜返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等
31 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

01 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
02 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
03 人延長安置3個月。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5 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7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1 書記官 劉春美